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20098541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全條文)、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

主旨：發布本校教務處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依據：本準則業經本校112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公告事項：本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 <u>(下稱本校)</u>為規範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 生之互動關係，訂定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 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 準則（下稱本準 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 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 研究生之互動關係，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 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互動準則（下稱本準 則）。</p>	<p>新增簡稱。</p>
<p>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 得指導教授，或依第 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 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 係，或因指導教授生 病、辭職及過世等因 素無法再繼續指導 時，系所主管於研究 生覓得新指導教授 前，應積極輔導或轉 介，並提供必要之協</p>	<p>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 指導教授，或依第五 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 止指導關係，或因指 導教授生病、辭職及 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 續指導時，系所主管 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 教授前，應積極輔導 或轉介，並提供必要 之協助。</p>	<p>將新增之第六條規範， 納入本條。</p>

<p>助。</p>		
<p><u>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u></p> <p><u>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u></p>		<p>1、本條新增。</p> <p>2、第一項明定研究生得主動終止指導關係之情事及申請程序；第二項明定終止指導關係之生效日、系所應主動協調雙方協議書之簽署及作出協調結果之期限和通知義務；第三項則明定系所於協調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u></p> <p><u>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u></p>		
<p>第<u>七</u>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p>	<p>第<u>六</u>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p>	<p>變更條次。</p>

<p>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p> <p>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p> <p>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第<u>八</u>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p>	<p>第<u>七</u>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p>	<p>變更條次。</p>

<p>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p> <p>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p>	<p>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p> <p>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p>	
---	--	--

<p>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p> <p>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p> <p>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p>	<p>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p> <p>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p> <p>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p>	
--	--	--

<p>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第<u>九</u>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u>本準則</u>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u>八</u>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u>第六條及第七條</u>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變更條次。 二、因應新增第六條之適用，調整文字。</p>
<p>第<u>十</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u>九</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變更條次。</p>
<p>第<u>十一</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條次。</p>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6 發布修正第一、三、七、八、九、十、十一條及新增第六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03.18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96.06.0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4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